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參觀實習要點

民國 90 年 8 月 29 日訂定
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修訂
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第四次修訂

一、宗旨：為配合專業和實習科目之教學，利用社會資源，增進學生對本行業的發展歷程的了解及追求更進步行業知識，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1. 學生能了解現階段本國經濟發展概略情形。
2. 學生能了解本行業發展情形，增進學習信心。
3. 學生能了解行業的神聖與地位，發揚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精神。

三、實施方式：

1. 帶隊老師請由當日專業任課老師擔任（假日及寒暑假不受此限），但帶隊老師如因故無法成行，須簽請校長核定，該科主任、技士（佐）視業務需要得領隊參加，並依規定填寫出差單；當日帶隊教師之其他班級課務自理。
2. 該班其他科目之任課教師當日之課程一律停課；如欲隨班參觀人員以事（休）假登記。
3. 時間：以一天往返路程及利用實習課程上課時間為原則。
4. 地點：以各公民營優良企業（工廠）或展覽場所為原則。
5. 交通：參觀路線之交通由任課教師負責規劃與安排。

四、申請手續：

1. 由實習任課教師視教學實際需要，並符合課程標準內容，擬妥校外參觀計劃隨同校外參觀教學申請書、校外參觀教學學習單，於十日前提出申請，並於出發前三天，完成核准手續。
2. 出發前需辦妥租車手續及平安保險，訂車單及平安保險單及家長同意書於出發前交實習組核驗後始得成行。
3. 相關經費補助之申請，請於校長核准後依規定提出申請。

五、注意事項：

1. 學生校外參觀期間之安全，由實習任課教師負責輔導管理。
2. 學生校外參觀，應著校服，力求整潔，不違校規，注意禮節儀態，維護校譽。
3. 校外參觀結束後，學生應交校外參觀心得報告（學習單），經實習任課教師批閱後轉交實習組查核後，列入平時成績考核。

六、負責學生校外參觀實習之帶隊教師差旅費依學校規定報支。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